

福建省文化和旅遊廳與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關於拓展閩港文化旅遊交流合作的協議

為進一步加強福建省與香港特別行政區（以下簡稱“雙方”）在文化旅遊領域的交流與合作，福建省文化和旅遊廳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體育及旅遊局經友好協商，並在閩港合作會議的框架下就下列事項達成協議：

一、完善溝通協商機制。雙方同意在文化藝術、旅遊等領域建立溝通機制，通過不定期舉行工作會議及參與雙方的文體旅活動，進一步加強兩地文化藝術、旅遊、體育等領域的交流合作進行磋商。鼓勵雙方文化和旅遊部門進行互訪、交流，促進兩地在文化旅遊相關領域成功經驗的分享。

二、共同做優品牌活動。支持兩地舉辦文化和旅遊交流活動及展會，互相鼓勵更多兩地業界參與。通過參與以及協助相關文藝院團、表演團體、文旅企業機構參加在兩地舉辦的藝術節慶、文化及旅遊推廣活動，共同提升兩地文化旅遊品牌活動的影響力。

三、開展文化藝術交流。雙方鼓勵和支持各自管轄地域下的文化機構、藝術團體、民間團體及個人在平等互利、合作共贏的基礎上，進一步加強兩地文化旅遊合作，推動福建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赴港交流展演，發揮香港作為中外文化藝術交流中心的優勢，共同推動中華優秀傳統文化的傳播與發展。鼓勵引進香港娛樂明星來閩舉辦演唱會，助力福建打造東南演藝經濟高地，共享

福建文旅經濟發展紅利。

四、共建“一程多站”聯遊模式。結合福建與香港豐富的文旅資源，加強向海外旅客宣傳推廣“福建+香港”的“一程多站”精品旅遊線路和產品。吸引海外遊客和福建海外僑親“經港入閩，遊閩赴港”，共同拓展兩地入境旅遊市場。

五、深化民間交流往來。雙方鼓勵業界及民間合作，推動他們積極參與兩地舉辦的文化和旅遊交流活動及展會等，促進兩地在文化、旅遊及文創領域的交流與合作。推動福建相關文博機構、高校與香港民間組織建立聯繫，在海絲文化、僑鄉文化、媽祖文化等領域開展聯合研究、策展與人才培養項目。鼓勵兩地旅行商及網紅達人互訪踩線，並通過網絡平台及社交媒體進行宣傳，吸引更多旅客到訪。

本協定一式兩份，雙方各持一份，內容將於簽署之日起生效，為期一年，此協議於期滿後以相同期限自動續期。相關未盡事宜將通過協商另行確定。

福建省
文化和旅遊廳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簽字）

2026年6月22日

（簽字）

2026年6月22日